

致立法會議員，

在決定是否通過禁止象牙貿易立法前，希望大家能抽空閱讀以下文章

我們是一班被香港政府及有關團體抹黑冤屈的低微老象牙雕刻藝術老人，強烈反對香港政府強行 4 年後將我們合法擁有的象牙證失效，無理地不作賠償而立法禁止象牙貿易。

保護大象必須由源頭開始，我們跟保育大象團體及各界人仕目標完全一致，堅持阻止使用以殺害大象方式所獲得的象牙。而我們所使用的象牙是因大象老死所得的。我們建議可以將這些人道取得或大象自然死亡的象牙配上晶片，經當地政府合法管制銷售，所得的利潤用作保育大象。另外，同時要將在生的大象想方法將其麻醉，再將數粒晶片植入象牙內，以防不法之徒用不人道手段偷取及走私象牙。按國際規定為保育大象，所有由非洲國家出口的貨櫃必須由專責公正公司打開檢查，並需跟蹤到最後目的地收貨站，經公正公司核實每次交易均沒有走私象牙，這才是有效杜絕象牙走私的辦法。

禁止所有象牙貿易，甚至銷毀象牙是不負責任及好心做壞事的行為。目前非洲各國約有 55 萬隻左右大象(其中津巴布韋約有 8 萬隻，納米比亞有 2 萬隻左右，其餘非洲地區則有大概 45 萬隻)。大象的出生率為 5% 左右，而每年的死亡率為 3% 左右，這是不爭的事實。如大象不被非法殺害，大象數量每年應有增長。以每年 16,500 隻大象自然死亡作計算，即每年有 33,000 支象牙(每支平均約 7 公斤)自然死亡，即有 231 噸環保象牙，就算按最低 USD700/公斤，每年就有 1 億 6 仟萬美金屬於非洲各國的天然資產，何不作環保利用呢？這件事上，最大的受害者將會是非洲各國。將他們天然的資產銷毀，他們便沒有資金去保育大象。試問你們會每年捐錢給他們繼續營運嗎？

政府向立法局提交法案，4 年後將我們的合法擁有的象牙證失效，原本可以在香港合法轉讓的權益將變成非法。他們立法的理由是想提升香港在外國旅客眼中的保育形象。但他不曾理會在象牙禁運前一至兩年，數十噸象牙原材料正正是香港政府合法銷售給我們的。當時我們的產品還未有雕刻好，1989 年就開始禁止出口了。我們才是真正受害的，花費多年的艱苦，辛苦從學徒磨練到能雕出令世人讚嘆的中國傳統工藝品師傅。禁止出口已經令很多我們這一班弱勢工藝老人失業，有些人在二十多年前轉行，或是靠做粗重工作來養活自己及家人，當時政府並沒有任何補償，我們都默默忍受。我們有自尊和骨氣，沒有向政府申請救濟金。再者，近幾年來，政府還批准歐洲公約前的象牙雕刻品及原材料進口香港貿易，更加令香港久存的象牙無法銷售。現在還要將我們手上擁有的存貨強行禁賣，公平嗎？最令人不解的是為了保育大象，我們已經犧牲和付出了賴以謀生的事業，

現在我們只是要求政府合理收購我們手上的存貨，特別解決工匠的存貨，這是他們所有的心血私有財產，但是廿多年來，保育大象的成效卻做得比以前更差。應該檢討一下是什麼原因。

我們懇求各位議員憑公道良心合理為我們這些老工匠發聲，免令我們成為代罪羔羊。

①1989 年前合法擁有的象牙對今後保育大象成效是不相關的，合法的擁有證應長期有效，因為政府當年對擁有證是沒有期限的。

②如一定要立法，應成立專責小組事前訂出合理補償或收購方案，否則不應支持通過這無理及非常不公的法案。杜絕不法之徒走私象牙這應該是各國政府海關人員的責任，與我們藝術者無關。我們不是那一群以不人道方式殺害大象而取其象牙的害群之馬。我們祇是一班守法及無辜被抹黑的人，是中國僅存雕刻藝術者。香港現時仍是一個講道理的地方。若政府堅持要令象牙擁有證失效，自搬龍門，應以合理價格買下我們所有存貨，這才徹底解決問題，杜絕市面所有象牙貿易。或可以考慮先收購工匠數目不大的存貨，存貨數量多的大商戶比較少，容易監管，讓其繼續經營，5 年後再看情況解決。否則只會讓我們放下計時炸彈給後代子孫，他們很容易無辜犯法，一經買賣將會罰款數百萬至千萬港元及監禁 10 年以上。

此法案存在法律觀點爭議 - 有否違反基本法？

若被取去資產，理應獲得賠償；若限制財產買賣及使用而令資產失去價值，就有違基本法

政府觀點：

政府沒有取走象牙，你們還可以用作收藏及展覽。現時象牙似乎沒有生意，低商業價值。加上工人已轉行，故不用賠償。

爭議點：

如政府沒有立法禁止象牙貿易，象牙仍有商業價值。雖然政府沒有沒收象牙，但不准買賣等同取去其商業價值，理應賠償。

敬請各位議員三思！

附圖的象牙球是中國人傳統卓越工藝，其 40 層的精工雕刻，是我們老工藝的人心血結晶品。可惜無理將其變成非法禁品，太可悲了！

象牙工匠、小廠戶代表：趙維新

電話：[REDACTED]

2017 年 5 月 19 日

